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成员签字：

吴 涛

王 燕

田 阳

耿明阳

夏 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